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第六至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 7 月 1 日止，遇特殊情形無法通過本細則規定項目，各系可依學生狀況辦理替代措施並經系相關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u>		新增項次，特殊情形處理說明。
七、本細則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相關經費提撥，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程內提出補助申請，惟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補助發放時間。	六、本細則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相關經費提撥，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程內提出補助申請，惟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補助發放時間。	項次遞移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項次遞移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項次遞移